**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**

91年4月1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24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11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6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，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。

二、通識課程分為「基礎通識」與「博雅通識」兩大類。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，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「統整性」及「貫穿性」的課程。

三、基礎通識含「中英文能力課程」、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「基礎概論課程」三類。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「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」與「英文能力訓練」兩類。

四、博雅通識分成以下6個向度：

(一)藝術與美學

(二)能源、環境與生態

(三)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

(四)公民與社會參與

(五)經濟與國際脈動

(六)自然科學與技術

五、本校所有學院的學生均應具備第二條所述各類通識課程的基本素養，並應滿足通識課程至少28學分之要求。

六、「中英文能力課程」必須修習2門「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」及2門「英文能力訓練」，且至多採計8學分。

中文能力課程部份，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入學之外國學生，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，得修習「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」2門，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2門。

英文能力課程部份，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，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1門。

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，成績達一定標準時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。

七、「博雅通識」向度1及向度2至少各修習1門課程。

「博雅通識」向度3至向度6，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4、5、6中各選1門課程，理、工學院應至少於向度3、4、5中各選1門課程，社科院、法學院、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3、5、6中各選1門課程，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3、4、6中各選1門課程。其餘10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

「中正講座」為跨向度課程，可抵向度1至向度6中任1門課程，並以1門為限。

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八、部份課程本質上即屬某些學院之專長領域，因此部份學院學生得免修或限修某些特定之課程，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28學分之要求。各學系免修課程由各學系自訂之，並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。

九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礎通識

博雅通識

資訊

能力

課程

中英文能力課程

基礎概論課程

向度6自然科學與技術

向度5經濟與

國際脈動

向度4公民與

社會參與

向度3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

向度2能源、環境與生態

向度1 藝術與美學

 每向度至少選修1門課程 在3至6向度中，選修3個向度，

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

 英文能力訓練

每向度至少選修1門課程(註)

必修8學分 至少修習20學分

備註：

「博雅通識」向度1及向度2至少各修習1門課程。

「博雅通識」向度3至向度6，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4、5、6中各選1門課程，理、工學院應至少於向度3、4、5中各選1門課程，社科院、法學院、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3、5、6中各選1門課程，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3、4、6中各選1門課程。